

附件 4:

第 38 届河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参赛人员 安全管理责任书

甲方：河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主办方

乙方：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确保第 38 届河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大赛）安全顺利进行，杜绝一切非正常事故发生，甲方与乙方特签订大赛期间参赛人员安全管理工作目标责任书。内容如下：

一、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 甲方按照大赛的参赛规模和比赛需求，确定河北衡水中学作为第 38 届河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活动场所。甲方与衡水市科协、河北衡水中学按照赛事管理和参赛选手管理的有关要求做好大赛选手参加评审、作品展示和开幕式活动组织和服务保障工作。

2. 甲方在《第 38 届河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活动指南》的“日程安排”和“参赛须知”中做出说明，明确大赛组织管理要求和各项活动安排，保障大赛正常秩序。

3. 甲方绘制“布展展位图”（见《第 38 届河北省青少年科

技创新大赛活动指南》)，对各赛项地点做出明确标注，以便参赛人员能及时了解参加各项竞赛。

4. 大赛期间，甲方有义务协助和帮助乙方做好参赛人员在大赛活动场所内的保障和安全管理工作的。

二、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 乙方要按照甲方的要求，认真履行领队职责，做好本代表队参赛人员的管理和教育工作。

2.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对参赛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特别是要做好防拥挤踩踏、防爆炸、防火灾、防偷盗、防触电以及疫情防控、饮食卫生、交通、住宿、财务和人身安全等方面的教育，切实担负起领队的责任。

3. 乙方要根据大赛的日程安排，带领本代表队参赛人员按要求参加各项竞赛，确保赛事的顺利进行。

4. 按照甲方的要求，大赛时间段所有参赛人员不得私自离开比赛场地，乙方要把安全保障的全部要求及时传达到本队的每位参赛人员。

5. 乙方要告知本队参赛人员服从大赛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的管理，出现问题及时向领队和志愿者报告。遇有重大安全问题要立即向大赛组委会报告。

6. 大赛期间，领队每日要做好参赛人员的健康安全检测，如参赛人员有感冒发热等症状，应及时提醒佩戴口罩参加活动。

甲方：河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主办方
(河北省科学技术馆代章)



2024年4月2日

乙方（盖章）：
领队签字：

2024年4月 日